

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广酒教〔2018〕13号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 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安排

1. 学校统一组织补考的时间定于 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，具体考试安排详见附件 1。
2. 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补考的课程需在 3 月 30 日前完成，考生名详见附件 2，各教学单位的补考安排表在 3 月 22 日前交至教务处备案，涉及到教室使用的，请自行申请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考生须知

1. 根据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，缺考、取消考试资格及舞弊的考生不予参加学期初的补考。
2. 参加补考的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准时参加考试，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3. 请考生仔细查看考生名单表，详见附件 3，避免看错

时间，走错考场。

（二）监考员须知

1.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教务处 312 室领取试卷，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，并严格按照我院“监考员须知”和“考场规则”进行监考。

2. 本次考试一般一个考场内安排多门课程考试，监考人员必须按照“考场名单”上的补考课程发放试卷，确保每位考生拿到和本人补考课程一致的试卷。

3. 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负责收齐试卷并清点份数，确认无误后才让考生离场，将试卷交回教务处，并做好交接记录。

三、成绩报送与管理

1. 补考成绩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。评卷教师在 2018 年 4 月 9 日之前登录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，2018 年 4 月 12 日前，开课系（部）将收齐的纸质成绩单报送教务处林妙妙老师签收。

2. 学生不得私自查阅试卷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补考成绩，如发现确有差错由各教学单位申请，教务处审批后，由教务处安排查阅或改动。

四、其它工作要求

1. 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和学生，并做好补考纪律宣传。

2. 系部自行组织补考的课程，须做好考生签到表，考试的相关情况记录并存档，以备教务处查阅。

附件：

1.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安排表
2.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系部自行组织补考学生名单
3.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校统一安排补考考生名单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3 月 16 日